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乙方：温州宇凯标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日期：2015年11月20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联系方式: 010-68397856

银行账号: 19255801040009683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最高总价：

人民币小写：54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整。

中标单价：0.23 元/套。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批次据实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最高总价（预算金额）5%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低于一年），即人民币小写：27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②乙方每批次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该批次货物合同款的100%价格，每批次结算金额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但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540万元整，结算金额达到540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标志和包装：

①包装箱体上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②4套号牌固封装置为1包，250包为1箱；

③包装袋透明，且使用符合 GB/T 20197 规定的降解塑料，整包装采用防潮纸板箱或木箱加封包装；

④包装箱内有检验合格证及装箱单，包装箱外标明有包数、包装箱外廓尺寸、总质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和生产日期；

⑤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和防潮措施。

2. 交付

（1）交付地点：为北京地区，甲方指定地点。

（2）每批次交付时间：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订货任务单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重量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遵守 GA/T804-2024《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行业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每批次产品按照 GB/T 2828.1 进行抽样，至少抽取 16 套，进行外观和质量检验。

(5) 乙方在给甲方配送第一批次货物时，应附上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 GA/T804-2024《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产品检测报告。

(6) 甲方批量采购号牌固封装置后半年内应进行一次批量一致性检验。甲方应从采购的号牌固封装置中随机抽取 16 套产品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甲方不予以接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发送与该批次等量货物，并再次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检，直至抽检合格为止。同时，以该批次货物总量的 20% 产品作为惩罚，即乙方在下批次供货时，应当在前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甲方发送 20% 的货物。（额外发送的货物仍应符合 GA/T804-2024《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技术要求）。

(7)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再次出现抽检不合格问题，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该批次货物相同数量的产品作为惩罚，即乙方在下批次供货时，

应当在上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甲方发送等量的货物（额外发送的货物仍应符合 GA/T804-2024《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技术要求）。甲方将依据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对于乙方失信违约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及时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1 年，自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接到群众投诉该产品质量问题超过 3 起的，每有一起，乙方应当进行问题答疑，并及时对群众投诉产品予以更换，并补偿甲方 20 套固封装置作为每起投诉的惩罚（补偿的货物仍应符合 GA/T804-2024《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

技术要求)。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 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以该批次货物总量的 20% 产品作为惩罚, 即乙方在下批次供货时, 应当在前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甲方发送 20% 的货物。(额外发送的货物仍应符合 GA/T804-2024《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 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①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A. 交付甲方时转移至甲方；B. 完成安装并调试正常时转移至甲方；双方约定按 A 执行；

③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④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固封装置 (机动车)	总体满足公安部制定的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的技术要求	套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0.23元/套	540万元整 (最高)
最高总价：人民币大写： <u>伍佰肆拾万整</u> 人民币小写： <u>540万元整</u>						